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 2014 by R.C. Sproul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A division of Ligonier Ministries

421 Ligonier Court, Sanford, FL 32771

Ligonier.org ReformationTrust.com

Printed in North Mankato, MN Corporate Graphics July 2014 First edi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The only exception is brief quotations in published reviews.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in-Publication Data

Sproul, R. C. (Robert Charles), 1939-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 by R.C. Sproul.

pages cm. -- (Crucial Questions; No. 19) ISBN 978-1-56769-374-4 -- ISBN 1-56769-374-1

1. Church and state. I. Title. BV630.3.S67 2014 261.7--dc23

Chinese translation by Yida Qiao,

Copyright 2017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教会与政府 是什么关系？

司布尔（R. C. Sproul）/著

乔兰山以姐/译

目录

第一章——合法强制力

第二章——顺服政府

第三章——剑与钥匙

第四章——国教

第五章——恶的工具

第六章——不顺服政府

第一章

合法强制力

一些年前，我接到邀请，在佛罗里达州州长的早餐就职祷告会上担任主要讲员。那次早餐上，我的讲话不止针对与会人员，还包括州长本人。我讲到了这个事件与教会按立典礼的相似，在按立崇拜上，人被分别为圣从事福音圣工，分别出来担任教会职分。我试图向州长强调他职位的分量：

“今天是你的就任日，今天是你的就任讲道，或就职典礼。你的职位是神设立的，正如我作为牧师的职分一样。政府之所以存在，是因着神的权柄。为着这个缘故，你被神呼召做领袖，不是作为一个地方教会的讲道人，而是这个国家的官员。然而，你坐在州长的职位上，并未被授予自治权。你的权柄，你唯一拥有的一种权柄，是那位拥有一切权柄者委派给你的，那一位就是神。终极意义上，神是你借之管理政府的权柄的根基。我今日挑战你，总要记住你将为自己在这一职位上的表现向神交账，愿你不要被政教分离的虚构观念引诱。政府与教会一样，是神创建和设立的，其一切权柄皆是从神的权柄授权而来。因此，政府要向神负责并交账。”

那时，我还能对一州之长说这番话，今天再讲这些话却将

沦为旷野呼声。我们生活在一个急剧世俗化的社会，人们想当然地以为政府不必向神负责，并且实际上还拥有不虔不义的权力。

在美国，我们常常听到 *政教分离*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这个词，但须注意的是，这个词在国家的建国文献中是找不到的。独立宣言中没有，宪法或人权法案也没有。它出自托马斯·杰斐逊 (Thomas Jefferson) 的言论，就是他关于美国建国文献中暗示原则的言论。然而如今这个词或已成为美国文化中唯一余存的绝对：教会与政府绝对分离的绝对原则。

自基督教起始，教会与政府的关系就是人们极为关注的一个主题。我们读旧约时看到以色列是个神政国，一个神藉着受膏君王统治的国家。尽管教会和政府存在确切区别——包括祭司（教会）和君王（国家）工作之间的区别——这两个机制却是如此紧密相连，以至于说这两个是分离的就是错谬的。

然而，自从新约社群建立，教会成为一个宣教的教会，向被世俗政府统治的不同国家、宗族和民族宣教。基督徒必须面对一个问题，他们应当如何与罗马帝国、哥林多的官员以及教会拓展所到之处的地方权柄打交道？世纪以来，教会小心谨慎地察验自己在社会中的角色——尤其当社会并不正式持守基督教世界观的时候。为了从圣经视角理解教会与政府的关系，我们必须询问一些根基性的问题。

政府有多种不同形态和结构，然而政府的本质和根基原则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就一个词：*强制力 (force)*。政府是一种强制力——但它不是随随便便的任意强制力，而是受到一种官方、合法架构支持的强制力。政府是这样一种结构，被合法授予权力，可以使用强制力来迫使其公民做特定之事和不做特定之事。

一些年前，我与一位著名的美国议员共进午餐，我们探讨了一些关于越战的问题，然后陷入了极大的争论。他对我说：“我不相信哪个政府有权力强迫它的公民做他们所不愿做之事。”我一听几乎被汤呛到！我对他说：“议员先生，我听到的是，你在说政府没有权力统治。如果你将合法的强制力从政府抽离，政府就缩减为仅仅提提建议而已。然而政府颁布法律时，政府的功能正是设计来强制执行所颁布的法律，这难道不是真实的吗？”

终极说来，政府的原初形态在于神自己的统治与权柄。神是宇宙的作者，从这一创造权而来的是统管一切被造物的权柄：“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间的，都属耶和华”（诗篇 24：1）。

我们可以从创造叙事中看到一种政府形态，神创造人类时，给了他们一项使命：“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创世记 1：28）。亚当夏娃要代表神像统治者一般治理，作为神的副执政者（*vice-regents*）治理受造物。神向亚当夏娃委派管理全地的治

权，如此他们可以向动物行使权柄。那不是统治人的权柄，而是统治地球、环境和其中被造物的权柄，统管一切神创造中的次等形态。

神也给了亚当夏娃一项禁令：他们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神给出一个违反诫命的严重警告：“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 2:17）。这意味着刑事制裁将透过神的权柄强制执行。当亚当夏娃违背神的命令、反叛祂的权柄时，他们并没有立刻经历肉体的死亡，而是得到属灵的死亡。神出于祂的恩慈施以怜悯，肉体的死亡被延缓到后来执行。然而，祂向这些悖逆的受造物强制执行的惩罚之一便是将他们逐出伊甸园。

接着，从神在伊甸园入口处设立的天使身上，我们看到一种地上政府的形态。天使站在伊甸园入口，拿着火焰的剑。火焰之剑作为一种武力工具，是为了防止亚当夏娃返回从前所在的伊甸园。

我们下一个当思想的问题是政府的目的。教会历史早期，圣奥古斯丁提出，政府是一个必要的恶（a necessary evil），因为在这个充满堕落人类的世界，你永远无法找到一个道德完美的政府。所有政府，不论具有何种架构，都是堕落人类的代表，因为政府由属罪之人组成，我们都知道人类政府有可能败坏。奥古斯丁的重点如下：政府本身是恶的，但它是一个必要的恶；它是必要的，因为我们世界的恶需要受到约束，而约束的手段之一便是人类政府。在这一观点下，奥古斯丁主张，在堕落前

人类政府是不必要的。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则不同意奥古斯丁的观点，在一个假设的非堕落世界里，他仍可看到在管理劳动分工上政府一角具有存在的可能性。托马斯当然赞同政府的首要目的是抑制邪恶，对于托马斯和奥古斯丁来说，政府设立的首要目的就是对人类的恶加以抑制，以维系人类生存的可能。因此，政府的第一任务是保护人民不被恶所伤，保护并维系人类生命。

政府扮演的另一个角色是保护人类财产，因为许多人试图通过偷窃、滥用或毁坏别人的财产来侵犯他人。

政府最终的一项职责是管制协议、保障合同，以及确保公正的砝码和天平。政府当努力保护人民不受欺骗、远离不公。偷偷将大拇指跟要称重的肉一起压在天平上的屠夫，用这种欺骗性的手段增加商品的价格而伤害了客户。这就需要政府通过发明公正的砝码、量器和标准来管制这种行为。

神创造了政府，为要保护人类——但不只是人类，政府也要保护世界本身。亚当夏娃被放在美丽的乐园时，他们领受从神来的命令照料、维系和治理伊甸园，他们知道自己并非蒙召去剥削或虐待世界。因此，政府作为人由神呼召做副执政者的一种形态，也起到管制我们如何对待神的被造物和创造的功用——不仅仅是人类，还包括动物和我们生活的环境。

如此的管制是一件好事，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其初始形态，政府都涉及到对人类自由的约束。我们美国人夸口自

已生活在一个自由的国度，相对说来它也是真实的；然而地球上没有任何人曾经生活在一个完全自由的氛围中。任何立法机构颁布的任意一条法律，都约束着某些人的自由。如果我们颁布一条禁止谋杀的法律，我们就是在约束罪犯蓄意杀人的权力。每一条已颁布的法律都约束着某些人的自由，有些自由受到约束是好的——例如谋杀的自由——有些则不是。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每颁布一条法律都当极度谨慎，我们需要记住我们是在剥夺人的自由，我们任意剥夺得越久，我们生活中剩余的自由就越少。

很显然，政府是神设立的，我们的确有政府。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们作为基督徒，应当怎样与政府打交道？这是我们将在本书余下章节试图解答的问题。

第二章

顺服政府

顺服权柄是难的。每当我们听到有人说：“你必须这么做，你必须做那事”，我们都会炸毛，我们想说：“别告诉我该做什么，我想做我想做的事。”我们希望人们给我们权力和特权，讨厌接收指令，这是我们的本性。

在这个背景下，我想谈谈基督教世界观，以及它如何与世俗世界观不同。区分两者的方法之一是查看每一种世界观对于权柄责任的理解。如果我不是个基督徒，我当然不会接受顺服权柄的观念。但是身为基督徒，使得我在公然不顺服神所设立高过我的权柄之前有所迟疑。

要理解为什么，我们必须察看新约对于神设立政府的起源和功能的解释。使徒保罗在他写的罗马书 13 章中清楚处理了这一问题。

罗马书 13 章开头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1-2 节）。保罗以一个使徒的命令开始关于政府的话题，那就是每个人都要顺服政府权柄。这个命令为基督徒不顺服政府铺垫了架构。

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 1-2 节的教导并非新约中的一项孤立

教导，保罗只不过在此重申他在其他地方已经教导过的内容。彼得在他的书信也有类似教导，我们的主自己也是如此，也就是基督徒具有一项根本义务，要为顺服政府做榜样。我们作为神的百姓，蒙召以我们在清洁良心中所能尽到的最大可能顺服权柄。记住保罗是写信给那些处于罗马政府压迫下的人，他要人们顺服一个终将处死他的政府。然而他这么做并非盲目，好像排除了一切不顺服政府的可能性。

当下，我希望我们能看到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里铺陈架构，以解释为什么基督徒尤其应当一丝不苟地敏感于顺服政府。保罗以此开始他的教导：“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为什么？“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彼得换了一种方式表达，他要我们为主的缘故顺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得前书 2：13）。这意味着如果我完全不尊重一个神设立在祂与我之间的拥有权柄的人，我的不尊重就不只是对这个人，终极上是不尊重赐下权柄的神。

圣经的权柄观是等级制的，等级的至高处是神。所有权柄终极意义上都取决于神，离了从神来的授权，没有任何制度或个人具有权柄。我在我人生任何领域拥有的任何权柄，都是一种有源头、被设立、被委派的权柄，它不是固有的，而是外来的，终极意义上是那一位拥有一切权柄者所赐予的。

在这一等级架构中，父神将天上地下一切权柄都赐给了基督——祂的爱子（马太福音 28：18）。神已设立基督为万王之

王，因此如果基督是宇宙的首席执政官，就意味着世上一切君王都同有一位王统治他们，一切地上的君主都有一位至高之主，是他们要向之交账的。我们知道这个世界上有大量的人不承认基督是他们的王，因为基督的国度现今是不可见的，他们说：“这位王在哪里呢？我看不见任何统治的君王。”这种情况下，教会就具有一个宇宙性的政治任务。

使徒行传 1 章 8 节中，耶稣给了门徒一个命令：“你们……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使徒行传 1: 8）。他们要作为 *见证人*，但是见证什么呢？这节经文的上下文是关于国度的讨论，耶稣要升天了，但是祂说：“我离开后，你们要为我升天这一超越、超自然真理作见证。”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作为基督徒必须首先对我们天上的王忠心。我们蒙召尊敬、尊荣我们在地上的权柄，为他们祷告、顺从他们，但是我们倘若将地上的权柄升高高过基督的权柄，那一刻我们就背叛了基督，我们就犯了反叛万王之王的叛国罪。祂的权柄高过美国总统或国会的权力，高过西班牙国王或任何其他地方统治者的权力。

如果你不喜欢美国总统，要记住选举中投决定一票的是全能的神。当然，神并不支持或赞同总统做的每件事，祂也不是将权力交给总统说：“去吧，随心所欲地统治这些民众。”每个王都要顺服神的律法，也要照此受审判。有可能总统完全不虔不义，但是基于唯有神知道的原因，神设立他坐在权柄之位上。

这显然带来一个问题，违背神设立的政府，有没有可能是

合法的？我们将在第六章更多思想这一问题，但现在我们需要注意，我们应当谨慎，不要没有正义的理由而不法地不顺服政府。我们堕落的世界受罪环绕，尤其体现在目无法纪上。基督信仰的最大仇敌被描述为“无法之人（man of lawlessness）”【译注：中文和合本译为“大罪人”】。是无法——亚当夏娃的罪——首先将世界陷在毁坏中，他们不愿意顺服神的律法和统治。这也是为什么我说罪是一个政治问题——不是在现代政治意义上的，而是神作为我们生命的终极统治者的意义上。每次我犯罪，都有份于对神完美律法的反叛。

保罗继续在罗马书 13 章写道：“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2 节）。显然保罗讲的是非法抵制权柄。旧约关于扫罗和大卫的记叙中，我们看到大卫不愿意非法抵制神的权柄架构，他有很多次杀扫罗的机会，但他拒绝伸手害他。即便像扫罗那样的恶人，大卫都知道他是神所膏立的君王。

我在神学院时，有些教授公然否认基督教的核心真理，诸如代赎、基督的神性，和耶稣的复活。他们完全没有正当根基在神学院当教授，我在属灵意义上非常鄙弃他们。然而我相信，在课堂上我有绝对义务以尊重待他们。尽管他们那样玩忽职守，他们还是处在权柄的位上，而我不是。那不意味着我应当相信他们的每个思想，或盲目接受他们的每个教导，但是从神的角度来说，我必须尊重他们。

彼得和保罗并没有说应当顺服的权柄必须是敬虔的权柄，这一点非常值得注意。但他们的确说，神任命了他们，神使政府兴起，使之衰落。旧约充满了人反叛神的事件（例如哈巴谷书的记载），神对他们的刑罚之一，就是给他们邪恶的统治者，以压迫使他们困苦伤痛，直到他们悔改。

神作为至高权柄，将这世界的治权交给祂的爱子耶稣基督。然后在基督之下，我们有君王、父母、老师以及所有具有权柄的人。因此，如果我不顺服任何神所设立的权柄，我就是不顺服神自己。这也是彼得说这话的意思：“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得前书 2：13）。我们要顺服人的制度，以此来为宇宙的终极王权作见证。

第三章

剑与钥匙

新教改教家相信，政府法官或官员不能自行承担讲道和圣礼的执行人，那是教会的本质要务。即使在以色列这个神政国，祭司的角色和君王的角色之间都有着明确区分。

旧约中，只有几个君王有一点敬虔，其中包括希西家、约西亚和大卫。然而整个旧约历史中最伟大的一个君王是乌西雅，在他统治的五十多年间，他进行了改革，他是一个委身于敬虔的人。然而他的历史是旧约最大的悲剧之一，尽管他有义行，却羞愧而死，被神从宝座上移除。他人生的后期就像莎士比亚悲剧，他犯了一个致命之罪。

他做了什么？他进入圣殿，自取权柄施行圣礼。换句话说，在王权之下，他篡夺了祭司的职分；为此，神以大麻风击打他，使他羞羞惭惭而死。我们因此看到，将政府的角色和教会的角色混淆可以追溯到古代以色列，那时政府——或更具体地说，君王——自取权柄，控制唯独赐给教会处理的事宜。

为了理解圣经如何区分这两个机制，我们必须记住，教会和政府都是神设立的。罗马书 13 章中，使徒保罗宣布，政府的首要功能是保护其公民不受恶的侵扰。宗教改革期间，马丁路德区分了两个国度：政府的国度和教会的国度。但是整个中世

纪和改教期间，教会和政府的区别常常是模糊的，政府对教会事宜具有显著的权柄。这一章中我们以美国为例思考这些影响，但首先让我们更进一步钻研罗马书 13 章的要旨。

上一章中，我们思考了保罗的话：“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罗马书 13: 1-2）。借着这些强烈措辞，保罗指教基督徒思想他们顺服罗马政府的义务，尽管罗马是个极其压迫的政权。他接着说：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3-6 节）

这里看似存在一定程度的理想主义，然而使徒保罗并非不知道人类政府可能变得极其腐败，犯下恶劣的不公不义之举。尽管如此，他还是平白地教导政府的角色，就是政府是神设立的；政府应当在神的手中作为奖善罚恶的工具运行。因此，法律和政府的双重概念在这一段中交替出现。

制定法律是政府的功能，这些法律当设计来促进公义。神从来没有给政府犯错的特权，政府并非独立自主地施行权柄，

好像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相反，政府要服从于神自己这一终极政权。为着这个缘故，政府在促进公义上要向神交账。保罗教训的精意是：“你不当活在对政府官员的惧怕中，因为如果你做的事情是对的，你就会从他们领受称赞。只有当你犯罪作恶时，才当惧怕政府。如果你参与恶事，就当惧怕政府。”

当然，这假设了政府官员是秉公行义的。然而，我们知道的确存在认可、支持以及赞成恶行和邪恶原则的政府。历史上，有许许多多国家压迫良善，致使义人受苦受难。但在罗马书 13 章中，保罗不是在描述所有政府，而是在说政府的目的是及它在神面前的职责。

为了帮助我们理解政府的角色，保罗教导我们政府官员并非空空地佩剑。剑的能力代表着政府有权力使用强制力使其公民遵守法律，这也是为什么神使政府人员武装起来。第一个例子是神在伊甸园入口安排的配有火焰之剑的天使，来执行神对亚当夏娃的驱逐。类似地，神在历史中一直将剑赐给政府官员。

有一件重要的事需要注意，剑的能力并没有被赐给教会，教会的使命并非通过强制或军事争战执行。基督教的象征是十字架，与之相反，伊斯兰教的象征是弯刀或剑。伊斯兰教中，宗教权柄带有一种征服的目的，但在基督教里，教会并没有被给予剑的能力，剑的能力是唯独赐给政府的。

古典基督教的正义战争理念，正是以政府有能地佩剑为圣经依据。这一理论的支持者认为所有战争都是恶事，但并非每

个参战者都是恶人。例如，使用剑来保护公民免遭来势汹汹的敌对国侵略者的伤害，这是正义的。在这种观点下，一个侵略者攻击无辜的民族，违背了政府对剑的正当使用。政府不公义地使用剑的一个例子是二战期间德国对波兰和其他周围邻国的侵略。与之相反，按照正义战争理论，受到侵略的国家使用剑将侵略者从他们的国土击退则是公义的。这里的重点不是钻研战争的所有分支，而是展示这段经文对于战争具有意义，因为保罗讲了神将剑的能力赐给政府官员。

这段经文在死刑这一争议话题上也有指导意义。神将剑的能力赐给政府，不是仅仅为将剑在剑鞘里晃得吱吱作响，而是为了促进正义、保卫无辜者和弱者远离强大犯罪的人。

我们要理解这个能力并未被赐给教会，这是重要的。教会的权柄和影响是属灵范畴的，是一种牧养型的能力，与剑的能力截然不同。“笔比剑更强大”的说法，指着一种比武力更强大的力量。同样的，教会没有被给予剑作为拓展神国度的工具，而是被给予了神的话、敬拜的大能、效法基督的大能，基督来时并未带着刀剑（马太福音 10：34）。

反过来说，也有一种能力是独独赐给教会、没有赐给政府的。威斯敏斯德信条的 23 章 3 节解释了这一点：“政府官员不可自行讲道或施行圣礼，或是自取握持天国钥匙的权力，或是哪怕对信仰之事加以干涉。”这一禁令将特定的权柄唯独放在教会手中，这权柄被称为“天国钥匙之权”。耶稣对门徒说：“我

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福音 16：19）。耶稣将天国的钥匙赐给教会，而非政府。结果就是教会执行纪律事宜与政府毫无干系。

在美国，近些年出现过这样的情况，教会惩戒了某个成员，被惩戒者试图在民事法庭对教会决议进行申诉。不幸的是，有些例子中民事法庭推翻了教会将未悔改罪人除教的决议。这里民事官员显然篡夺了教会的角色。

美国第一修正案承诺教会有权自由执行宗教事宜，不受政府官员的干涉。然而政府官员自取钥匙的权柄时，不仅仅是在藐视第一修正案，最重要的是在藐视神。

威斯敏斯德信条接着说：“然而，政府官员作为乳养的父，有责任保护我们共同之主的教会，而同时不偏心于基督教的任一宗派甚于其它，如此所有教会成员都能完全地、自由地、以毋庸置疑的自由，执行其神圣事务的每个部分，免于暴力和危险”（23.3）。新教改革时，对于清楚划分教会和政府功能的需求浮现出来。教会蒙召为政府祷告、支持政府，政府蒙召保障教会的自由、保护教会免遭试图毁灭教会者的侵扰。政府不当偏心任何宗派，或任何派别的信徒。这正是政教分离原则的根基。

威斯敏斯德信条接着说：“并且，因为耶稣已经为祂的教会指定了一般的制度和纪律，因此国家不当有任何法律干涉、妨

碍或拦阻 任何 基督教宗派的自愿成员，按照其信仰告白和信条所执行的教会事务”（23.3，重点强调为信条原有）。教会应当有法庭，教会法庭应当不受民事法庭干涉运行。这两个应当保持区别，尊重彼此的司法权限。

在我们的时代，既然我们在教会与政府关系的问题上存在挣扎，保持客观就是艰难的。我们是各自文化背景的产物，作为基督徒，我们需要用神的话塑造我们的观点，如此我们可以对教会当如何运行、教会使命是什么、这使命如何与政府的角色不同——有一个清晰的理解。

教会蒙召在政府没能遵行神的命令时做政府的责备者。例如，在堕胎的争论上，当教会在堕胎的观念上带着尊重责备政府时，人们愤怒地说：“教会是试图把自己的目标强加给政府。”然而，政府存在的首要原因是保护、维系和支持人类生命，当教会指责美国的堕胎法律时，教会不是要求政府也成为教会，而是要求政府做真正的政府。这不过是在要求政府做神指派它的分内之事而已。

第四章

国教

英语中最长单词之一是 *antidisestablishmentarianism*（*反国教制度废除论*），然而，这个词并非仅是一个冷知识，而是理解教会和政府关系的关键。

让我们看一下这个单词的含义，它是一个双重否定：它指代与 *disestablishmentarianism*（*国教制度废除论*）相反的概念，而后者又与 *establishmentarianism*（*国教主义*）相对。*Establishmentarianism* 指的是某个教会受政府税收资助，具有超过其他竞争者的绝对权利。因此一个被冠名“*established church*（*国教*）”的教会，享有来自政府的特定偏待和保护。历史上这样的教会包括英格兰教会、德国路德宗教会、苏格兰改革宗教会，或是瑞典路德宗教会。国教制度废除论者认为，国教主义当受批判。反国教制度废除论——这个双重否定使之成为肯定——意味着你反对废除国教，这种观点青睐有个国立教会。

如果你思想一下美国历史，就可很快明白为什么美国没有国立教会。国立教会在十六世纪到十七世纪的欧洲是一种常态，政府要么是官方信仰罗马天主教，要么是某种类型的新教。十七世纪英格兰在亨利八世统治下成了新教国家，亨利想要离婚，

教皇不允许，因此亨利宣布自己脱离罗马天主教权威。当亨利宣布自己和他的国家脱离罗马天主教权威时，他给了自己一个称号：*defensor fide*，或“信仰捍卫者”。这一加冕不仅在国家舞台上被视为至高无上，而且还是在教会事务上，这会对英格兰的将来世代造成巨大影响。

尽管亨利脱离了罗马天主教，他的神学观点却并不怎么新教。他死后王位由爱德华六世继承，他视自己为新教徒，寻求将英格兰教会完全带入新教和改革宗对基督教的理解中。但他的统治非常短暂，他英年早逝，王位由姐姐玛丽继承。

女王玛丽一世更著名的称号是血腥玛丽，她之所以得到这个称号，是因为她大规模逼迫新教徒，以此将英格兰带回罗马天主教。这导致英国改教中有许多殉道士，许多人因血腥玛丽的命令被烧死在柱子上，无数英国新教改革运动的领袖流亡异乡，常常是逃到德国或瑞士。日内瓦圣经就是在十六世纪中叶血腥玛丽执政期间由在瑞士的英国逃亡者所写。它是随后一百年的主要英文圣经。

玛丽下台以后，她同父异母的妹妹伊丽莎白取代了她。伊莉莎白一世以“好女王贝斯（Good Queen Bess）”或“童贞女王”的称号著名，她将英格兰重新带回新教主义，欢迎那些因她姐姐玛丽迫害而逃亡的人回归。我们常常认为伊丽莎白女王是那个终结了血腥逼迫的和蔼而富有同情心的女王，但事实并非如此。人们以为她会将罗马天主教作为逼迫对象，但事实也非如此。实际上，她进行了一场针对她统治疆域内的特定新教

徒的大规模逼迫，这些新教徒被称为不从国教者，因为他们对英格兰国教感到不满。

不从国教者认为伊丽莎白女王底下的英国国教不够改革宗，保留了太多罗马天主教风格的敬拜元素，这样的风格元素包括圣餐的礼仪以及祭司的衣服。除此之外，不从国教者反对圣职人员在敬拜中必须穿白袍的规定，他们认为这是应当反对的，因为这对信徒造成混乱，信徒将这些衣服视为可弃绝的罗马天主教的象征。尽管如此，伊丽莎白女王还是立法规定不从国教者穿着白袍。结果就是许多英格兰教会的牧师加以抵制，被革去圣职。有些被扔进监狱，有些被女王处决，这些不从国教者逐渐有了一个侮辱性的称号：*清教徒*。

这些清教徒逃往其他国家避难，以此逃避迫害，许多逃到荷兰，许多来到美国。结果就是诸如新英格兰和弗吉利亚这样的地区，具有一种强烈的反对政府干涉教会事务的传统。但是逃到美国的人不仅来自英格兰，还来自欧洲其他国家，既包括新教国家，也有天主教国家。历史中的这段时期，新教徒逼迫天主教徒，天主教徒也逼迫新教徒。

这般文化背景下，不难看出为什么美国被建为一个崇尚宗教自由和包容的国度，这正是反国教主义的原则，宣布不存在什么国立教会。它的目的是保护信仰群体进行宗教活动的权利、不受政府官员的干涉和偏待。如此也就容易理解为什么美国宪法的第一修正案要保障宗教自由，新教徒必须与天主教徒、天主教徒必须与新教徒和平相处。所有宗教的信徒——不论他们

是犹太人、穆斯林、印度教徒、佛教徒，还是基督徒——在法律下都被平等接纳。

这一根基性原则的一个不幸后果是，人们普遍想当然地以为，所有宗教不仅可以共处，而且同等真实有效。然而，政府无权做这样的宣告，法律并不宣称谁对谁错，法律只不过说这些争论不当在民事范畴处理。相反，这些宗教和信仰事宜应当独立于政府的作用域和范畴以外。

在试图说服政府官员采纳他们的提议上，基督徒应当非常小心。我们在美国这个国家必须委身于分离和分工的原则。

另一方面，今日文化下教会和政府的分离已经有了这种含义：政府的统治不需要将神考虑在内，这并非美国的立国之道。我当然不相信这个国家完全是由一个基督徒团体建立的，我相信十七世纪的“五月花号公约”完全是基督教的，但宪法和独立宣言不是。那时有许多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参与其中，然而显然是有神论的。也就是说，美国是建立在教会和政府同在一位神之下这一原则上。然而到了今天我们恨恶向神交账这种观念，我们想要一个完全从有神论的道德污染中脱离出来的政府。这并不是第一修正案或我们国家那些立国文献的原初意图。

我们的先祖努力让政府从宗教事务中分离出来，然而在今天，他们本想避免的事却发生了，有太多政府入侵教会生活的事例。这藉由许多微妙的方式，但毋庸置疑是发生了。它伴随分区法而来，教堂建筑受到法律限制，尺寸也受到约束，它们

的尖顶能有多高也有规定。它随着同性恋婚姻而来，包括教会是否有权拒绝给同性恋者证婚。除此之外，雇主为雇员提供的医疗费用中，被要求要涵盖堕胎的开支。

我们迈向未来的途中，我相信世俗政府和教会之间的这些冲突会越来越多。世界历史充满了政府压迫基督教会的例子，我们不当感到希奇。我们应当在能抵制的时候抵制，但我们也当安息于神的主权。祂会建造祂的教会，祂的国度是永远的。

我们很容易把我们在美国拥有的自由当成理所当然，但我们应当很快记起这些自由是以何等代价换来的。愿我们追念那些历史中的处境，我们的先祖从政府最恶劣的逼迫中逃亡的岁月。因为人们不愿意接受国立教会，政府用剑对人民下旨，这是明显错误的。不单对他们是错的，如果我们试图重蹈覆辙，也一样是错的。

神的国不是建立在一个帝王的法令上，或是一支军队的强力上；而是唯独透过一个方式建立：福音的宣讲。这正是神所命定建造祂的教会的方式——不是藉着剑的威力，作为基督徒，我们将持续地将我们的盼望放在这一大能之上，也唯独放在这一大能之上。

第五章

恶的工具

美国基督徒有时有这样一种倾向：将他们的宗教委身与某种爱国主义混为一谈。有的人把国旗跟基督的旗帜裹在一起，以为神总是站在我们这边。然而，不管我们生活在哪里，我们的首要忠心总是应当献给我们的大君王以及我们所归属的天上国度。此外，我们必须理解，不论是德国，巴比伦，罗马，俄国，还是美国，任何政府都有可能败坏。

我们继续研究教会和政府关系时，必须思想这一关系中的一个基本被忽视、理解起来有一定难度的方面。对我们许多人来说，以弗所书 6 章 10 节并不陌生，但很少有人将之应用在教会和政府关系上。保罗写道：

“我还有末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他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以弗所书 6：10-13）

这段著名经文关乎神赐给我们的军装，使徒保罗将这段经

文给我们，为要鼓舞基督徒抵挡撒旦的诡计。这在今天或许显得有些奇怪，因为如今人们很少关注撒旦的势力。今日，完全将撒旦从我们的意识中抹去是很常见的。

但对保罗来说，撒旦的势力是非常真实的。当他谈到穿戴神的军装时，他是告诫我们为属灵争战装备整齐。不是与血肉争战，而是与属灵的势力争战。保罗称他们为执政的、掌权的，为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他在告诉我们，要装备好加入一场属灵的战斗，与某种类型的隐蔽灵界疆域的首领作战。

新约中，罗马的权势、压迫和暴政是个循环的主题。例如，启示录中许多末世异象都是写给经历罗马迫害的人。绝大多数基督徒都认为，启示录中的兽是指向某个未来的、地上的统治者。但也有严肃学者相信兽的首要指代是尼禄，尼禄在罗马历史中是恶的化身，他在罗马帝国的绰号也十分奇怪，就叫“兽（the Beast）”。尽管他到底是不是启示录特别指代的对象还有争议，但我主要想表明，人类政府可能沦为灵界势力和首领在世界倾倒各种邪恶的工具。

政府的恶魔化在近代历史有着众多令人痛心的例子。我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看到希特勒第三帝国【译注：即纳粹德国】史无前例的非人类暴行，希特勒的纳粹政权屠杀了数百万，紧接着又有斯大林的无神论苏联政权，毛泽东的中国，以及波尔布特的红色高棉政权。政府怎么会变得如此败坏，以至于实际上沦为撒旦势力的工具？首先，我们已经确定，神设立政府的首要功能是保护、维系和捍卫人类生命的神圣性。当政府参与种族

灭绝——如我们在德国、苏联或伊拉克所见，这些政府就成了仇敌的工具，因为他们没有正当原因就毁灭人类生命。

政府没能保护人类生命的神圣性的另一个例子是当代随心所欲地堕胎这一灾难。每年在政府支持下，成千上万未见天日的婴儿遭遇灭顶之灾。教会抗议这种不公不义，并非试图侵犯政府的疆域，而不过在提醒政府，政府的首要职责在于保护人类生命。任何支持毁灭人类生命的政府，在其执政的神圣托付上都是失败的。

其次，政府被设立，为要保护私人财产。十诫有两诫都特别跟保护个人权利以及他们所拥有的产业有关。当私人财产不受政府保护或被政府没收，政府就是在滥用统治的权力，以其威权将偷窃人民财产合法化。例如，旧约中亚哈王掠夺拿伯的葡萄园时，先知以利亚就向他宣布神的审判。

想想以色列人要求像别国一样有君王时所受到的警告，他们不想要神做他们的王，他们想要自己眼睛能看到的王。神警告他们，这个王会四处争战，将他们的儿女充军，夺走他们的马匹和田产，将他们的产业充公；他也要以不义的苛捐杂税使他们不堪重负（撒母耳记上 8：10-18）。这正是他们的君王所做的，也是整个世界历史上统治者所做的。

如我们在罗马书 13 章所见，神给了政府合法的征税权，使人民为政府的正当需求纳税，基督徒也蒙召纳税。然而，政府可能在其征税体制上，藉着颁布本质上是没收充公的税收法

变得贪婪而不义。

在一次国家政治大会上，一个讲员鼓吹了财富分配之梦。这是社会主义的梦想，说我们应当平均分配国家的财富，这样每个人都可以成为舒适的中产阶级。这都是以经济平等的名义实施的。你从那些产业多的人那里夺取，给那些产业少的，对每个人都按能索取，对每个人都按需分配。在课堂背景下，这就好像取一个得了 A 的人，再取一个得了 D 的人，然后给他们每人一个 C，班上其余人也是一样。学生们考试考得怎么样、学习学得如何、预备和努力得如何，全不要紧，每个人都会得到一样的分数。人假设这就是平等，实际上却不是。平等跟均等不是一回事，并且，这种分配制度恰恰违背了神设立政府的目的，就是保护公民的私人财产。

政府将人民的产业夺走时，常常试图诉诸于某种更高的目标或天命，将之正当化。然而没有人有权力做错误的事，哪怕他们诉诸于一种更高级的良善。例如，如果我从你那偷东西给别人，哪怕我是通过投票这么做的，也仍然是偷窃。我们称之为理所当然的权利，然而我对你的财产并没有理所当然的权利，我也无权从你那儿偷窃。不管我的动机如何，也不管我的偷窃是否只局限于富人。然而，在我们今日文化中，从富人夺取被视为可接受的，因为“他们负担得起”。

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不要参与这种政治举措，这是很重要的。对于一种你可以借着投票满足自己私欲、使自己富足的

体制，我们不想参与其中。不幸的是，在美国首都华盛顿，那些投身于财富再分配的特定代表集团不仅被民众接纳，而且还很受欢迎。如我们在神话语中所见，我们被禁止使用政治势力从他人掠夺、使自己富足，因此，我们不当参与到受政府支持的偷盗当中。

第六章

不顺服政府

关于基督徒在政府面前的责任，圣经有一个奇妙教导出自一段出人意料的经文。

你可能对路加福音第二章的圣诞故事耳熟能详，故事开头提到凯撒奥古斯都的一个法令。作为征税体制的一部分，凯撒命令每个人回到自己的出生地，以便可以接受人口统计。人民因此面临各样的困境，许多人必须踏上艰巨的旅程，以便满足凯撒征税的要求。他们并非回乡度假，而是为了顺服政府权柄。

因着这一王瑜，约瑟和马利亚踏上了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前往伯利恒的旅途。约瑟本可抗议说：“等一下，我的妻子已经怀孕九月，如果我让她行这一程到伯利恒，就为了进行人口登记，我可能会失去我的妻子和未出生的孩子。”他本可因着法律的不公正大闹一场，或者仅仅是拒绝遵行。

但他没有这么做，而是冒着妻儿的生命危险去顺从法律，哪怕是一条对他们而言极不方便的法律。

约瑟的例子带来一个重要问题——不顺服政府的问题。有没有什么时候，教会或基督徒反抗政府是正当的？自美国建国以来，这一直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许多基督徒在我们能否宣布脱离英国主权独立上意见相左，实际问题非常复杂，在不顺服政府的问题上，基督教神学家和伦理学家争议很大。

当保罗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罗马书 13:1）时，他是写给在罗马政府的压迫下受苦的人。然而，保罗却写信给罗马的信徒，要好好顺服罗马帝国，纳税、尊敬掌权的、经常为那些执政掌权者祷告（7 节）。

威斯敏斯德信条写道：“人有责任为官员祷告，为了良心的缘故，尊敬他们，向他们纳税或其他的款项，遵行他们合法的指令，顺服他们的权柄。无信仰或宗教的相异，不能使官员正当合法的权柄作废，也不能使人免于他们向官员当有的顺服”（23.4）。这意味着如果政府是无信仰的或在宗教信仰上与我们相异，我们并不能免于尊敬政府的责任，而当继续为政府官员祷告、向之纳税。这是我们的呼召，即使我们不赞同自己被征税的方式和政府如何使用税款。

因此，首要原则是 *顺服* 政府，顺服政府的原则就是我们蒙召顺服在我们以上的权柄——不仅仅在我们赞同他们的时候才是如此。实际上，基督徒蒙召要做模范公民。

一世纪和二世纪罗马帝国逼迫基督徒时，这正是基督徒护教家的辩护。例如，游斯丁（Justin Martyr）向安东尼庇护皇帝（Emperor Antoninus Pius）为自己和他人辩护说，基督徒是皇帝最忠诚的公民，受到大君王耶稣的命令要尊敬君王。游斯丁明白顺服政府的伦理深植于新约。实际上，这一伦理在圣经是如此重复提及，以至于人很容易得出结论：我们必须总是顺服政府官员。如我们所将看见，事实并非如此，但圣经极大的侧

重点便是基督徒应当尽一切可能顺服政府。

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必须总是顺服？绝对不是。的确存在基督徒不需要顺服政府官员的情况，也存在这样的时候，我们必须不顺服政府官员。想一想使徒行传中的一个情节，彼得和约翰医治了一个瘸腿的人之后，被叫到公会犹太官长面前：

“他们见彼得、约翰的胆量，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就希奇，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又看见那治好了的人和他们一同站着，就无话可驳。于是吩咐他们从公会出去，就彼此商议说：「我们当怎样办这两个人呢？因为他们诚然行了一件明显的神迹，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们也不能说没有。惟恐这事越发传扬在民间，我们必须恐吓他们，叫他们不再奉这名对人讲论。」”（使徒行传 4：13-17）

彼得和约翰藉着基督的大能医治了那个瘸腿的人，犹太领袖知道那是一个从神来的神迹，但也明白承认这个事实意味着什么。人本以为他们会说：“因此，既然这是一个在我们眼前藉着基督的大能所行的神迹，我们就当悔改、顺服基督。”这是他们应该说的话，但是相反，他们说：“我们无法否认这个神迹，但我们恨恶他们的神迹，我们可以减缓这个宗派发展的势头。让我们大大恐吓他们，让他们从此不要奉这名讲论。让我们用作为他们官长的权力和权柄严厉威胁他们，让他们停止奉基督

的名讲道。”

接着发生了什么？“于是叫了他们来，禁止他们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18节）。

停下来思想一下这些犹太官长在做什么很重要，当权者命令彼得约翰永不可传讲或教导基督，这样背景下，思想一下：如果彼得和约翰遵守了这个命令，你现在还可能阅读这本书吗？如果使徒们顺服了权威，顺从了这个命令，基督教可能当时就终结在那了。

然而事情的进展非常平白，官长命令他们闭口，禁止他们去做基督吩咐他们做的事。思想一下接下来经文的反应中浮现的原则：“彼得、约翰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19-20）。

当神的律法和人的命令发生直接、立即和明确的冲突时，你顺从谁？有时候，人类官长要求人们做神禁止的事，或禁止他们做神要求的事。原则很简单，如果任何官长——政府官员或组织、学校老师、老板，或军队长官——命令你做神禁止的事，或禁止你做神命令的事，你不仅 *可以* 不顺服，而且 *必须* 不顺服。如果到了面临这样抉择的时刻，你必须顺服神。

你可以很快便记住这个原则，但应用起来可能相当复杂。作为有罪的人，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非常倾向于将事物照我们的喜好歪曲、曲解，以便使自己获益。我们不顺服在我们以

上的权柄之前，必须确保进行痛苦的自我省察，也对 *为什么* 我们要不顺服有一个清晰的理解。

如果我的老板让我做假账以便他可以免于盗用公款的指控，我就必须不顺服。如果某个政府权柄告诉你必须堕胎，你就必须不顺服，因为你顺服一个更高的权柄。如果当权者告诉我们不可发放圣经或传讲神的话，我们必须继续去这些事，因为我们有从基督来的命令，要使万民作门徒。

这也是为什么宗教自由是如此重要，它给人权力照良心行事，但不幸的是，当下的美国这个权力正在遭到侵蚀。

越战期间，我在大学授课时，课堂上有许多反战的学生，他们试图透过拒服兵役来避免卷入战争。他们问我能否在宣誓书上签名，认证他们的确真实持守这种异见。我这么做了，我签署了好几份这样的文件，然而不是因着我认为这些学生对于战争的复杂性有一个清晰的理解，也不是因为我相信美国参与越战是错的；实际上我那时并不确定我们是否应当参战。但这些年轻人 *确定* 我们参战是错的，我只是证实他们的态度是真诚的。

历史的那段时期，许多年轻人拒服兵役，以至于成了一种危机。作为回应，政府改变了政策，例如，你只能在证明自己反对 *所有* 战争——而非那一个战争的前提下，领受拒服兵役的资格。换句话说，你必须是一个经过认证的和平主义者。但对许多历史上的基督徒来说，如此非黑即白的战争观太过简单

化，会使许多信徒在抗拒政府上身陷一种非常有挑战的位置。

尽管在我们的政府中良心原则遭到了侵蚀，不顺服政府之举却保留了下来。这一点体现在二十世纪中叶的民权运动上，大批受压迫的团体反抗那些不公义、违背美国宪法的地方法律。

因着不顺服政府的问题相当复杂，我们熟知教会与政府关系的基本原则就至关重要。如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所说，我们必须顺服在我们以上的权柄，因为他们的能力是一种派生的能力，是从神自己赐下的——这一原则就是顺服政府原则。但对于那些命令我们做神禁止之事、或禁止我们做神吩咐之事的权柄，我们就必须顺从神而非地上的权柄。

神在地上设立了两个领域：教会与政府，每一个都有其各自的权柄范畴，任何一个都不当侵犯另一个的权力。作为基督徒，我们应当对两者都显出极大的尊重和关切。

作者简介

司布尔（R. C. Sproul）博士是利戈尼尔事工（Ligonier Ministries）的创始人与主席，利戈尼尔是一个基于佛罗里达州玛丽湖城（Lake Mary）的国际多媒体事工。司布尔也是佛罗里达州桑福德城（Sanford）圣安德鲁教会（Saint Andrew's）的主任牧师，他的教导可在 *心意更新*（*Renewing Your Mind*）每日电台上收听。

作为好几间领路级神学院的教授，司布尔博士在他卓越的学术生涯中帮助训练了許多人走上服侍的道路。

他是超过六十本书的作者，包括《神的圣洁》（*The Holiness of God*），《被神拣选》（*Chosen by God*），《看不见的手》（*The Invisible Hand*），《唯独信心》（*Faith Alone*），《一品天堂》（*A Taste of Heaven*），《我们认信的真理》（*Truths We Confess*），《十字架的真理》（*The Truth of the Cross*）以及《主祷文》（*The Prayer of the Lord*）。他也是《宗教改革研习版圣经》（*The Reformation Study Bible*）的主编，写作了好几本儿童书籍，包括《王子的毒杯》（*The Prince's Poison Cup*）。

司布尔博士与他的妻子维斯塔（Vesta）定居在佛罗里达州

的郎伍德城 (Longwood)。

